

國立陽明大學專任教師聘約

95年1月4日本校第2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6月11日本校第3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15日本校第3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1月2日本校第4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1月3日本校第5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5月29日本校第5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2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每月薪給按政府所訂標準支給。
- 二、每週授課時數依大學法暨本校有關規定辦理。如基於研究、輔導、推廣服務及兼任行政事務之需要，經學校同意，得予增減授課時數。
- 三、教師有支援本校其他院、系、所、科授課之義務。
- 四、教師應於辦公時間在校服務，除法令另有規定及先徵得本校同意者外，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違者提送教師評審委員會或其他會議審議，違反規定期間所支領之兼職費，應予追繳納入校務基金運用或公務預算繳庫。

教師不得經營商業及不得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但法令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亦不得有未透過學校行政作業而逕與校外單位訂約、接受委託研究或未依規定使用計畫研究費及辦理採購之情事。如有特殊情況，應另依本校規定辦理。

- 五、教師請假依教師請假規則辦理。
- 六、教師於授課外，對於學生課業學習及生活言行，有輔導之責任，並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 七、教師擬於聘約期限屆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須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
- 八、教師研究發展成果需依本校專利申請及技術轉移辦法規定辦理。
- 九、教師除符合本校教師評估辦法第3條規定者，均應於到校任職滿3年接受第一次評估，其後每隔5年接受一次評估；未滿評估期限者亦可選擇提早接受評估。通過升等教師，依其升等後職稱，自該學年度起算其應接受評估年數。
教師經評估不通過者，應於2年內申請覆評，覆評仍不通過時，提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議決定是否續聘。

本聘約有關教師評估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評估辦法辦理。

- 十、91年6月12日以後新聘及新升等之講師及助理教授在到任6年內，皆須通過升等，到任8年內未通過升等者，第9年不再續聘。

教師因懷孕或生產，經簽奉所屬學院及校方核准後，得延後2年升等。

教師因遭受重大變故或配偶生產，得檢具證明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專案同意者，得延

後2年升等。

十一、聘兼於臨床工作之教師，需遵守下列事項：

(一)至本校附設醫院、附屬醫院、教學醫院或建教合作之醫院從事臨床教學工作。

(二)從事臨床教學之醫院應以課程安排地點為主，以落實領導教學之功能。

十二、教師涉有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經本校發現或接獲檢舉者，悉依本校學術誠信委員會設置及學術倫理案件審議辦法、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教師在職期間應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工作平等法、性騷擾防治法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等相關規定。

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

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十四、教師行為違反聘約或相關法令規定，或違反學術倫理之行為，情節重大者，本校應依教師法第14條之規定，提各級教評會辦理解聘、停聘、不續聘；情節未達教師法第14條第1項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依情節輕重，作出以下處置：

一、書面告誡。

二、不得申請教授休假研究，不得在外兼職、兼課、借調，不得申請帶職帶薪出國講學、研究、進修。

三、不得被推薦延長服務或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及學術或行政主管。

四、不予晉薪。

五、停止受理升等申請或各項研究補助申請一至五年。如涉及教師資格審查，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六、已核定之補助，應予撤銷或終止補助，並得追回已撥付經費之全部或部分。

七、停止發放彈性薪資獎勵金，並得追回該聘期已支領之彈性薪資。

十五、其他未約定事項依照大學法、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等政府有關法令及本校教師服務有關規定辦理。